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分 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<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 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,并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了《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、《安徽艾可蓝环保股 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摘要》及《安徽艾可蓝环保股 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等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 《管理办法》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 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——股 权激励》(以下简称"《业务指南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,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

1、公司除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 公告了《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》外,还通过内部公告栏张贴的方式公布了《安徽 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,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,公示时间自2021年7月23日至2021年8月2日。在公示期限内,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。

截至2021年8月2日公示期满,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 提出的异议。

2、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、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。

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监事会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业务指南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,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
- 2、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3)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 - 3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 - 4、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《激励计划》时在公司(含子公司)任职的董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员工。

5、激励对象中,包含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屹先生,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日